

##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相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签署的 2022 年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中未尽事宜补充如下：

1.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。

2. 运输线路、品牌、单价及里程：

| 品牌   | 出发地    | 目的地    | 含税价（元/台） |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奇瑞   | 芦潮港    | 外六码头   | 190.00   | 2022/10/1 - 2022/10/31 |
| 奇瑞   | 奇瑞祝桥库  | 外六码头   | 85.00    | 2022/10/1 - 2022/12/31 |
| 进口奔驰 | 外六码头   | 外高桥保税区 | 150.00   | 2022/10/1 - 2022/12/31 |
| 进口奔驰 | 外高桥保税区 | 外六码头   | 150.00   | 2022/10/1 - 2022/12/31 |

3. 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4. 结算周期与主合同一致。

5.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当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甲方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单位名称：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   |  |
| 法人代表：              |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     |  |
| 注册地址：            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           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|  |
| 乙方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单位名称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|  |
| 法人代表：              |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     |  |
| 注册地址：            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             |  |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